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佳琳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aling@tma. 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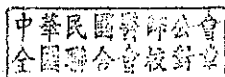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推動藉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乙案，仍應以繳款者之意願為主，而非強制全面電子化，該署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月28日健保承字第1030000783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3年1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135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推動藉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乙案，仍應以繳款者之意願為主，而非強制全面電子化，副本諒達。
- 三、該署針對本會建議函覆略以：醫事機構之健保費繳款單以電子檔案傳輸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之規定；該署正積極規劃多元繳款方案。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2. 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 號

如
張
張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政龍(02)27065866轉2840
電子信箱：long@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3000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對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
事機構健保費繳款單作業建議應以繳款者之意願為主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135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0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爰此，醫事機構之健保費繳款單本署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尚符合規定。
- 三、貴會所提部分基層特約診所僅置點矩陣印表機，無法清楚列印繳款單之條碼乙節，建請可改以轉帳方式繳款。另本署亦正積極規劃多元繳款方案，包含第1次扣帳日期改為原繳款期限之次月15日、本署主動寄發繳款單電子檔案及線上轉帳等項目。
- 四、採行E化措施及電子繳款單，是世界潮流亦是政府推行節

能減碳之重要政策，冀 貴會能鼓勵基層醫事機構配合本署推動。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2014/01/28
交 16:53:15 章

裝



訂



線